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余鋒銳

上列聲請人因農業發展條例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0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次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90條之3規定：「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依前揭條文規定之授權，訂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其中第8條第1項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參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立法理由：「……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可知，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為限，除受自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之時間限制外，並應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具體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及

有無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而為許可與否之裁定，非謂一經聲請法院即應准許（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87號、第143號、第561號及110年度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法庭錄音乃法庭活動之紀錄，載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資訊，除原告外，尚包括其他法庭活動參與者之聲紋之個人資訊，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故法院於審酌是否准許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時，依前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意旨，除須考量聲請人是否確有其所稱法律上利益、其持有法庭錄音光碟與其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等因素外，尚應考量對於所有法庭活動參與者之個人資訊保護。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08號農業發展條例事件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下稱系爭法庭錄音光碟），惟關於其聲請系爭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僅陳稱為115年度上字第273號上訴案佐證需要，聲請交付歷次開庭錄音光碟片2份云云。經核其聲請理由，並未具體敘明其欲主張或維護何項法律上利益，亦未說明該法律上利益何以非取得法庭錄音光碟即無從實現，自難認已具體釋明其聲請與法律上利益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聲請人亦未具體敘明歷次開庭筆錄之記載有何漏記或誤記之處，致有核對或更正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要件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何効鋼

法　官　黃子溎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道文